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6年6月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6月8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8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公开挂牌期满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同意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界大观")3.92%的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为上述股权对应评估值2,365.76万元,挂牌期限为不超过首次挂牌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2025-02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公开挂牌期限已届满且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自行终止。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现仍持有世界大观3.92%的股权,后续如再次发生涉及上述股权处置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冯培炯宁波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113号)、《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冯培炯宁波银行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114号),宁波金融监管局已核准冯培炯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行长的任职资格。

冯培炯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2026年2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6月7日),按面值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吉学斌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波涛先生,独立董事王刚先生、韩勇先生,财务总监冯凌先生,董事会秘书郝守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俊瑶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邮箱:dehaorunda@electech.com.cn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周二)10:00-12: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至0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wm@westmin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梁硕玲女士、黎文靖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公告日,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无疏见,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通知,综艺投资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拟为综艺投资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增持实际使用金额的70%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综艺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号)。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为综艺投资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且不超过增持实际使用金额的70%,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1.95%,专项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综艺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6.8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01%。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22.59%,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31.83%,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9.09%。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82.2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46%。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07.74%,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6.4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11.51%。

公司2026年5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6.36	122.59%	67.14	107.74%
火电	13.28	-31.83%	83.63	-16.47%
新能源	7.20	-9.09%	31.53	-11.51%
其中:风电	2.09	7.18%	8.85	1.96%
光伏发电	5.11	-14.41%	22.67	-15.88%
合计	36.84	6.01%	182.29	8.46%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栋、戚雅琴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3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05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6.6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直接或间接通过对被投资企业(即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合业的投资效益,创造投资回报。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栋、戚雅琴共同签署《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3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055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16.66%。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1,055_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__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特力新")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320594MA1MLEBO42 _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2365
备案时间	2016-07-2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哲
成立日期	2016-05-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号楼24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305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卫哲持股60%,朱海龙持股4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苏州维特力新是一家从业多年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苏州维特力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苏州维特力新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冯栋

姓名	冯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2、戚雅琴

姓名	戚雅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6,33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范围	直接或间接通过对被投资企业(即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暂定,以工商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5	16.66
3	冯栋	有限合伙人	2,110	33.33
4	戚雅琴	有限合伙人	3,165	49.99
合计			6,331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于被投资企业,并由普通合伙人基于本协议的约定相应做出决策/签署相关文件。

如果普通合伙人出于法律、税务、监管或其他原因善意地决定通过其他投资结构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通过另一合伙企业或其他投资载体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间接投资。

普通合伙人将在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尽力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其所分摊的管理费总额为其项目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五;普通合伙人有权从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和/或可分配资金中扣除其所承担的管理费,并于投资项目相关交易文件签署完成之日后的合理时间内和/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时点由合伙企业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管理人。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4、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普通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进行分配。如合伙企业自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有限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初步划分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就合伙企业的可转债投资中未选择转股或未能转股的部分(如有),普通合伙人可选择将该部分作为未使用出资额进行分配,或继续用作被投资企业的项目投资。

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和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不包括违约合伙人的赔偿金)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来源按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初步划分(如无法区分,则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项目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届时的项目投资成本;

(2)其次,门槛收益。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向该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载明的付款到期日起至该分配时点为止(仅为示意之目的,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2)段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金额为A);

(3)然后,附带收益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仅为示意之目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为B,B=(A+B)*20%,即B=25%*A);

(4)最后,80/20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4)段所得分配称为"附带收益")。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将对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投资。

3、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4、退出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的投资设立,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栋、戚雅琴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31万元,已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05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6.66%。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二)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出资安排

管理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要求每一有限合伙人按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出资。管理人一般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其他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该等有限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将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中指定的账户。

(四)履行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至交割日的第五个周年日止,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权益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可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五)违约责任

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合伙协议有利于帮助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优质标的,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2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下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6月5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制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22)。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8万元(含税);董事可以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薪酬。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薪酬,也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高管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为浮动薪酬,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及公司制度享受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有变化或未提及的其他特殊情况,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1.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2.绩效年薪以年度绩效评价为重要支付依据,同时建立绩效年薪递延支付制度,按相应比例核定当期发放金额与递延发放金额,当期发放金额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递延发放金额在约定时限到期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按相关方案规定执行,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3.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法定费用。

4.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6.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方案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2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企业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市场及品种

昆药集团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二)注册发行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额度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与期限

根据市场情况及昆药集团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昆药集团资信评级情况,由昆药集团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六)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及优化部分债务、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

(七)增信安排: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确定。

(八)决议有效期:自昆药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昆药集团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则昆药集团可在该等批复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工作,本事项经华润三九、昆药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昆药集团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昆药集团资金需求,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四)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若昆药集团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授权事项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兑付实施完成之日前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昆药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华润三九及昆药集团股东会审议,待华润三九及昆药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发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7)。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